

110. 3712.8.

Date

同时代

不知道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我终究不会是一个城里人。

我是乡下长大的孩子。

我终究知道，不论我在一座城市待多久，城市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人骨髓。

城市所谓好多文明的标注，我好像知道了，却学不会。

我走在水泥道路上，我的脚掌却时时在提醒我，我的血脉永是流淌的血，我骨髓中容纳的万物，不是这里。

终有一天我如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我在待行道上疾走，而不肯回眸。

我在灯下写琼瑶的文字，心里薄凉，不知所言何物。

曾经有时很向往城市，以为闲适，安定也乐于为此疲于奔命。

我为之自己吃嗟，把青春作一场豪赌。

我渐渐忘记了一个叫故乡的东西，慢慢在钢筋水泥丛里踱步，在那里发奋，流连。

一杯未尽忘不了梅盘硬面我塑造成形的灵魂。

我渐渐不知道追求为何物。

二、

很多很多年前。

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就开始劳动了。

我不想劳动，别人就对我说，去城里，去城里，就不要劳动了。然而我不得不劳动。

我的主要任务是照料家里一头刚买来的小黄牛，每天我父亲会领我去一边放

我把绳子系在牛鼻子上的项圈上，怎样打结，怎样牵出去，牵回来，哪边记得让它喝水。

我很愚笨的，从不肯自己去系，大抵既是知道自己干不好，加上心里也有些烦，太阳很大，而且这头牛不好伺候。

小黄牛大概也是青春期的样子，活泼又有些倔强，见了大路有时会撒欢小跑，垂着头的，两只未长长的角在黄色的鬓毛间隐约，因此常常使我很害怕。

常常因此吓得和它一起狂奔，把缰绳抓在手上，用一种倔强和它较劲，等它慢停息下来，等它慢慢喘气，我也喘气，呼呼地响着，不知是鼻息声还是风声。

有时候很多次我牵着它从公路边上慢慢地走上，它在公路边上吃草而阅读一本《诗经》或者拿一个破头机放歌，路边的草青葱而且茂盛，别人是不屑在这里放牛的。它把头埋在草丛里，舌头一卷一吞，嘴边沾着白色的泡沫，我手抄着绳，一边吟着古人或在城隍边或在密林边写下的诗句或是BSB 摧裂而振奋的哥大帝，农忙时节叔叔婶婶们一个个在我身边走过，路面上满是泥泞，我也抄着绳缓步而上，顺着公路蜿蜒而上，直到脚下，那里有一渠清水潺潺地奔流下来。

我牵着它在清水边让它喝饱了水，我也就着清水洗了洗脸，舒爽地走到高处，那里有一大片荒地长满了绿色的各种不知名的青草，在我不牵着它在大路上晃悠的时候，我和几个发小会把各自的牛都放在这种大荒地上，这草地很大，以至于我们可以放心地到一边去玩，让牛儿们在荒野上奔跑，荒野的尽头是一块黑色的大石头，我们在荒野的高处望着牛群和黑石头，常常渴望荒野边的野李林结果了，甚至对荒野边果林下的山谷怀了莫名的憧憬。

我们坐在草地上吹着荒野想游荡的风，狗尾巴草摇曳，白云在蓝天上悠悠地飘走了，在山林间鸟在呼风清的时候，整个故乡，森林，河流，梯田与田野的薄膜反光，远近的水库与山成倒影了，一一在我们的眼前，我们背靠着青里的山，身后是松针散落的山林，风呼呼地，一边来了又一边去，我们听着昆虫在泥土中的鸣叫和农忙时的吆喝声，感受到泥土的凉意来。

我幻想着在荒野四周装上栅栏（作为牧场），而自己则要在墨石头边做一栋木头房，不管是什颜色的，只要有个窗口是可以看到荒野还阳就好了，只要是这片草地就够了，只要能看到蓝天就好了，有这样一个地方，可以让我不俯览整个世界，这么高，和风这么近，甚至有农人的吆喝穿风进窗来。

太阳升得很高的时候，我坐在荒野上企图用小石块搭一条大坝拦下那一道沾良水。

当草木婆娑而微寒的时候，我携着手，看小牛呼着热的白气，海水涨起来，又落下，像荒野里的风，在我的心里，一下子索落，一下子又空了。

在夏天将至最热的时候，我背着书包去学校，出门，~~打一把伞~~。母亲追着送我第一把伞，说太阳很大，我点点头，似乎伞都不撑。

这时的我对自然的力量有种莫名的偏执，我走在树阴下，让阳光碎碎地洒下来。

别人都对我说，你上学吧？要好好读书，到后来我才渐渐明白这句话后藏着的深意：想进城么？那就“在学业上奋斗吧”。

城市这两个字总有很多很多的解释，然而最根本最一致最内涵的解释仍然是两个字：命运。

于是我真正的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我为此推掉了很多东西。在发小们骑羽山越岭去钓鱼的时候，我坐在窗前，读一本厚书，学会泡茶给自己喝，我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发慌，甚至不惜和一些发小反目成仇。

在暑假或者寒假来了的时候，我不得得到荒野上去，我亟缺了太多的活动，因而不及别人健壮，却生出古人登高远望的意思来，风拂着我的脸，我沿着河流弯曲，觉得身后的山林都是我的属下，它们按甲列兵已久等我一声令下，我望着星空中无形的旌旗，想象着高山下的平原是古军的战场，我端在那里，按着剑，整装待发。

我觉得我在等待，冥冥中命运有个时机。在那时我要带着刀骑冲刷，把山下的城池一个个攻破，冲出小岸，冲破群山，到更远更远永不停息的远方。

我怀揣着对城市的向往，不止一次地想在荒野上出走，以为走到那里，那里都是故乡。

于是我真的出走了，走的那天下很大的雨，庭里花落了落地，青山清凉。

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

你从哪里来，在某一个方向还是一个早晨的人。

仰望。

于是我又开始在水泥道上疾行，在凌晨的寥寥寥寂，在高楼下里端坐，整个校园与荒凉的田野只有一墙之隔，许多年少不懂事的少年都攀着摇摇欲坠的红砖到外面去通宵，而对于我来说却如海的深隔。

于是我用了很多年的流离失所，在一个小小的校园里辗转，在某个秋天的傍晚我开始写我的第一篇文字，我说太阳沉下去了，微风在走廊间回荡。

在微弱的暮色中，大家行色匆匆，我也行色匆匆，在一年多一点前再一次徒步，我走到了一个叫永定的小城。

我为我的不断出发感到莫名的欣喜，在每一个新的城度里，我感受到了每一个城市所赋予的一种新的征程，我不断地在新的地方忘记曾经反目成仇的朋友以及曾经所有的人事烟霏。

我渐渐学会了体贴和谅解他人，学会用湿润的态度去面对呆在一座城市里每一天的川流不息，我渐渐以为是城市教会了我这些，也渐渐地理清了曾在民野土发生的故事和冥思苦想，我把自己的改变归功于城市的功劳，却殊不知这一切都来自于那时在荒野上的奇思妙想。

而我，在很久很久后才体会到这一点，久到让自己惊诧，悔恨、流涕。让自己愕然而且感动。

浑然不觉的自己日在永定的街道上奔忙，永定一中内有两棵很大的樟树，我却没怎么关注它，我偶尔跟 Mrs. Lai 抱怨在这里诱惑太多云云，其实心里都止不住惊吸。

在永定这个小县城，我日复一日地望着高楼大厦，两年里，过的最多的是人家书店，我在书籍上有过大手大脚也有过精打细算，我拿着书本走在大街上让人以为我是个有知识修养的城市人，让人以为我在这个城市待了很久。

我跟着同学一起吃早餐，一起吃操场，我读很辛苦的书，以为小时别人讲的已臭现了大半，住在宿舍里，凌晨听到火车汽笛声，自觉起床，抬头看见北门山却很久没想起故乡。

我常常衣冠楚楚和一群好友在路上意气风发，我不在家学习但我朝思暮想

班努力，班上男女都很大张，我自娱其中。

渐渐地我喜欢上了这样的生活，没有荒野，没有农田的百合，我在永定求学也追寻了安定的归属，我容易清楚地想，这该是城市的生。

我以为我融入了这里，变成了一地道的有城市品味的文人。

到了很久之后我才知道我愚蠢地错了，错得像个孩子般幼稚。

大约出来到永定一年后，我如愿考入了所谓的实验班，我一度以为这个地方是我通向另一座城市的征途的起点。

于是我混在了一群精英中，我尝试“我要在这里混得好，而在这一群精英中多是城市地道而纯正的原住民，他们克薄而优雅，或从容或圆滑地批评指责别人。

他们优雅得像白色的天鹅，我想赢得他们的友谊却发现太难了。我和他们相处却不得不讨好他们而为之疲于奔命。

我小心翼翼地在其中用湿润的态度打磨，我想赢得他们的尊重却发现永远消除不了一种城市对乡土的鄙视。

这种与生俱来的东西逐渐让我有了种耻辱感，我不愿意气愤地要大征服什么而变成了唯唯诺诺，我渐渐低头而卑微地，不再锋芒毕露。

在得知我的同桌对我既有微词后我毅然换到了最后排，不知道是愤怒还是悲伤我选择了善意地成全别人，牛逼自己。

有很多次从立身在高度赞美了和我最好的同桌的身后含蓄地批评了我的空虚，在我同桌和我面前。

有很多次我做了正确的事情，他们又正面地说我错了，他们大概是觉得我想的和他们不一样，他们要规范我的。

在这个集体里，曾经我很渴望别人的认可，我追求过但最终失去了它，在永定的三年里，我曾经渴望过荣誉，我得到过，也失去了它。

唯一没有变且证明自己的，只剩一些微薄的文字，我在灯下写它，希望世俗为了解半色，我不说我是乡下的孩子，我的家乡风景如画，我不说我的父母在田里耕种。

黄牛在河边吃草，我的文字里荡漾的是钢筋水泥的味道，在高楼下回望会从木造，我再没有想到我的荒原，文字里满是冷冰冰的城市关怀。

我很少再回故乡，很少再上高山，我渐渐又偏执于自己内心小小的割裂的感受。

在差不多秋天的时候，我喜欢上和某些人分享我读过的落寞，我怀着莫名而殷勤的如意，甚至一些狂妄的热情，可他们却不太理解。

到后来我终于知道线上和线下关系的区别无从对待，我决定不再分享，我觉得自己如垃圾袋一样被利用又被抛弃，我知道自己会永久失去他们和友谊。

但我知道我不能在乎，我是一国外来的有很大破坏力量的全兵团，就算我早晚会了城市那种迎合别人的一套，我也无法完全融入这个城市。

五

终有一天我要重回故乡。

青树生长在那片林木，绿色的，叶子摇曳，有水珠滴下来，风起来，树叶也就动。

3.

我在车上安静地想事情，道路颠簸。我却莫名其妙，好像逃离了城市和虚幻的人际，山路两边是树木，远山，没有高楼没有大厦，我看清道路上烟尘滚滚，蓝天就在山顶上，感觉整个世界都安静了。

阳光洒下来，洒在道路的砂砾上，道路上有落叶，有泥土的气息，有鸟的鸣声，鸡鸣狗吠。

我终于知道这个地方是完全完全是我自己的归宿，无论我在城市待了多久，无论我是不是衣冠楚楚。

原来我竭尽全力想要去远方却发现远方就在身旁。

我曾在都市中听着窗外病城的鞭炮声，心里彷徨惶惶像个迷路的孩子。

在一片鞭炮声中我突然想起荒野的风声来，我想挣脱想去却发现找不到方向。

原来不管我写的文字有多绚丽也掩饰不了我的粗鄙，尽管我学会了在城市生活却永远不会像城里人一样。

因为我是属于荒原的，而城市根本没有荒原。

我一度如丧家之犬在这座城市里彷徨惶惶不可终日。

而现在，不记我在何方。
惊惊

在我心里总有一个自己是生长在荒原上的，拿枪刀剑，整装待发。

风在荒原上吹来，又散了。

不识人的吆喝声响起来，春水潺潺的时候，

一个时代的声浪都过去了。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于仲夏支楼凉亭
十月中秋兔

余就学一中二年矣，观虚师，唯曾子最为亲属，
至于其余，唯听天命，尽人情尔。

我和我的雄心壮志在这个城市里迷失，我原本想攻破这个城度，却最终被它所围困。

P.S. 第二节前言：我所有的挣扎，如今最终化为无用、疲惫，并怀忧愁。

我日复一日地看到在城市里的原始民争相宠爱地把某个最有权势的人捧起来，又看到许多和我一样落魄的人也在人群里扎堆地艳笑，在某种强大的power中，所有人纷纷聚集，像奔向糖水的蚂蚁，像是开心的笑脸是陪着笑。

我终于看到这个城度的中心不是一座图书馆或是一家书店而是一个喧嚣的菜市场，有品味的，有翅膀的，镀了金。

到了很久很久以后，我突然想在荒野上树一支大旗，大旗没有人会聚集，就像没有人走向我。大旗树在那里，只有荒野里的风猎猎吓向撕裂山河，没有人陪他，他大概也很孤单。

现在城市呆了两年后的某一天。

院弟

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想写一篇关于院弟的东西。

我踌躇了很久，在心里掂量了很久很久，却始终不知道要写什么好，关于院弟的记忆，一刻很远，一刻很近，模模糊糊的像打了马赛克。

也许，一直对我而言，院弟是一本黑色封面难以读懂的书，我曾经打开，不悲不喜，我也曾含泪而泣，不悲不喜。

院弟是丁语文老师。

我认为自己是语文孩子，自认为，由此我对院弟是有特殊好感的。

这跟我所前前后后的遇到的语文老师一样，但不知为什么他们最终都不是我最喜欢的老师。

大约在高三上学期，我心里默默反思了一下，然后喟然：谁是最亲厚矣。

我心里感谢万千，也写了些伤人的东西：遍观其余，皆听天命，尽人事尔。我甚至默默想到我们第二任语文老师，同时也是我的班主任，一个温善的女人，我有时为了自己的某些年少不平没有少麻烦她。

后来她离开高中，我写诗送她，也想过作篇小说纪念她，但提起笔来，又放下。像遇到又离开院弟一样，行行悔惶，不悲不喜。

在不悲不喜中有一股岁月的味道，像从未见到，像从未离开。

像玻璃。

二、

院弟喜欢黑。

每一次见到院弟，院弟都穿着黑短袖，手插裤袋，慢慢走着，胖胖的身躯前后摆动，脖颈上挂的钥匙叮当作响，到了冬天，也是如此。

他戴眼镜，但这远看是眯着眼睛，也许他在某一刻看到了你，也许他没有，他慢慢地走，匆匆地走过去上电大听课，背影像黑洞，又像个无家生，在一种莫明的深邃中透出一种惊悚的味道来。

第一节课，他在台上教周杰伦的《青花瓷》的歌词，一边赞叹说多美一边
烟花易冷

又讲余秋雨和他的《文化苦旅》、《山居笔记》最后把郭敬明算塞批了一顿。

他说，郭敬明，韩寒有什么好？现在年轻人都追他们。

我坐在最前排，听他讲到余秋雨我心里抽到附和，我其实看到他作品的全集，然而我当时也在追郭敬明的《100本必读》，这让我很羞惭。

我怀着一种崇敬和钦佩听了第一节课，第二节课珠字，抄的是毛泽东《沁园春·雪》，他在讲台上信誓旦旦地说，若是我认为字可以的，以后语文一定很好。上完《沁园春》他布置下的是填一首《沁园春》。

我自以为自己采诗可，然而所有人的稿件都有如石沉大海，变为了又一次失败的投票权。

做完作品，他不带声色，没有说有人写得好有人写得不好。

我依旧怀着一种崇敬而钦佩的心态上课，抄很厚的笔记，然却渐渐把这个心思对自己的一个自负收敛起来，不再急于表现，甚至不想表现，他站在讲台上，讲课很精彩，我抬头看黑板，他好像看到了我，又好像没看到。

三

我对陈更多一点的理解是从陈的那里来的。

陈子大谈他和陈令曾是初中同学，他在课上讲金庸，陈令曾课讲武侠我们是深感不快，曾有同学在课上惊呼于我们语文素质差，说下课找陈令曾理论，其咬牙切齿的恶怒我们信以为真，于是下课后曾立起下讲台，陈令曾从门外撞进来说，我们却一齐把目光投过去。

曾立笑着，从门口出去，陈令曾进来，一个照面，两人打了招呼又好像没打，过三了。

陈令曾上《雨巷》讲很朦胧很朦胧的爱情，他讲雨巷、讲雨巷女孩，他又讲到张爱玲，说雨巷女孩跟张爱玲一样，他讲得那条雨巷好像是他走过的，他讲的那个女孩似乎是他真实遇到过的，他把雨巷讲得很美，似乎我们脚下小磨地板就是青石板，凉凉地，然而却很美，很悲伤，陈令曾似乎也不是讲别人的故事，而是讲他自己的故事。

所有对课文的阐释变成他的另一种成长岁月的长叹，悠悠也，像是在

直到一条不尽的细雨的小巷，一个女孩，消失在雾里，丁香般的惆怅。

就是在这一种让人着迷的陈述里，然而我们也因为过于年少而未能全然明白这些意境。我们偶尔惊异，好像听到北国叶底花开花中有一滴水滴下来，

在院落如诗如梦的日子里，我们便大笑，境，你的丁香姑娘，你的张曼玉，我们并不懂张曼玉，却也在雨巷的寂寥中听出了丁香般的美来。

我依旧为院落而倾倒，却依旧在绝望中写自己的文字，不给别人看，不请院落点评。院落来了又去，一身黑衣，我觉得他在那里，又觉得没幕在那里。

空空荡荡地，我说院落真神人也，在心里对自己说，然后抄笔记。

我努力用功，我心里赞叹而卑微，听课，听院落吹牛，吹很大的牛，然后跟大家一起笑，然后忘他吹过的牛，开过的玩笑，所有的笑料像风一起急地跑掉，窗前的树摇曳。

清晨过店就感到一点点寂寞，院落也似乎一瞬随风飘走，不可捉摸，他讲很生动的课，讲完课发资料，他自己印的，个人数抄，一张不多一张不少，说多的要还你。

有时候觉得他很远，很小气，有人问他的课件，他支吾说删了，而后又说是知识产权。有的人趁他不注意，说已拷走了。他看着屏幕，摇头叹息，一脸辛酸，一脸无奈。

而有时也觉得他变幻莫测，一瞬间有很新奇，很深刻的东西，一瞬间又沉默如斯，在讲台，又像不在讲台上。

而我，终在默看着，学习，赞叹，也有村落寂寞，却始终找不到一个时机，院不靠近，也不远离，他始终若在微风上发表文章，我期末考核他加20分，说到做到。

我常常以为真。

我归于内心小小的文采斐然，也很渴望语文老师的青睐。

然而在院落的神秘与浩瀚之前，最降化为不悲不喜。

最终还是不悲不喜地离开。

在新的语文课上，我不再感受到一种凌驾在自己身上的智慧，不再压迫我。我慢慢得青睐而我也慢慢失去了它。

如上文所述，我的新任语文老师，一个温善的女人，Mrs. Yuan。

我后来有想，如果她不是班主任的话，我可能会很舍不得她离开，然而她是。

她离开一后，我私下以为我不会是那个最受她关注的学生，因为她是班主任。

说来很戏剧，新学期刚开始，我就在走廊上发了两篇引起巨大反响的文章，院务室的玩笑也一传三传，我笑笑，大概是一种嬉戏。

我成了校报的编辑，写很多华丽的文字。我跟 Mrs. Yuan 约稿，一边微笑一边聊课文与写作。

谈到语文我把院务吹过两个一个一个久石上田，~~并开始写久石上田，用他的~~你和你会问，您觉得呢？

我把我的文字一一拿给她，一篇一篇，而其间，在班主任的生活其实也不尽如意，我每再告诉她，让她也很为难。

到后来多次拜谒她的，我终于知道有些东西要自己走，我开始慢慢停笔，慢慢专注于笔记本每一个分子的碰撞与振动。

我甚至对她有反感，我以为她与别人的亲密程度和交情使她没有能力改变一个连我一度宠爱的班级的风气。

我们的文学到了同月的《风流》之后就再无进展，那是我最后一次分享此后，我日复一日地看着班主任穿着高跟长裙在走廊间行走，我沉默，在一个无力改变的环境里挣扎，而她，好几次我记得还接过我的才气，然后却叹息。

我也叹息，当她说我有才气的时候，我反倒觉得自己江郎才尽；正当别人因为她出走而伤心欲绝的时候，我倒是觉得不悲不喜。

再到后来，又换了一个人语文老师，实力派，然而此时我已不再是当时院务讲台下的无知小儿。我完全知道自己才是最坏，反而席席不行他的课，他讲课也讲不出朝气蓬勃的味道，反倒像是刻板机械的搬运工，造一栋大厦。

于是有一天整理资源，在旧书堆里偶然翻出了院弟10时下发的文章，一张张。了张齐全，我指着它对以前同学说，

学了三年，才发现，其实院弟最好了。

我从那时起，才开始明白院弟这本黑色封面的书，我一度困惑，一度悲哀，而现在感激。

我要感谢这些老师，也许真的他们只是听天命尽人事，也许他们从未注意，我或过于关注我。

我想我至于 Mrs. Yuan 大概有知院弟之于我。我过去不悲不喜，现在也不悲不喜，但我真心祝愿他们安康。

在以前我发过呆，也有幻想，有时觉得院弟不对人喜欢，到后来也觉得不必讨人喜欢，我 我早说过，如果有一天雨了，悄悄地吸收了院弟的那些观点，让别人先知彼享权，对一个环境保持沉默和思考，然后这些在当时自己都从未察觉，到有一天看羽然而醒悟，又欢喜又惭愧。

后来的日子，不时见到院弟，我鼓起勇气打招呼，他也不嫌弃我，他一身黑衣，什么都不改变，而我却长大了。

在不知哪里，我常常想起有一天，下着小雨，年轻的女孩子打着伞在龙岗巷缓步而下，地面上升起了白色的水汽，隐约可见女孩们娇好的背影，这时院弟会骑着他的小摩托在人群 中缓缓而下，小摩托像一头小毛驴一样驮着他，挂着伞的，像行走在风雨湿润的阴天下，不曾回头。

不过雨来了又走了，留下一些空荡荡的声音。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于一中老校门凉亭
衣刀箱

十月十七日夜定稿